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操作手册

网上自助渠道更加便捷，不需上传任何材料，倡导缴存职工足不出户轻松提取住房公积金，可线上申请贷款并预约面签日期、贷款申请进度查询、调整还款账户账号、调整每月还款额、提前结清贷款，网上表单下载打印。

温馨提示：未开通住房公积金手机短信服务的缴存职工，携本人身份证到银行经办网点登记手机号码后开通网上业务。

开通手机短信服务、网上业务后，缴存职工手机号码发生变化的，须到银行经办网点办理变更。办理时间网上提取业务和贷款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工作日 8:00 至 18:00，查询和表单打印业务的办理时间为 7*24 小时。

一、网上业务个人用户注册

第一步：通过资金中心门户网站（www.zzz.gov.cn）进入网上业务登录页面。

第二步：点击界面【新用户注册】按键。

第三步：进入个人用户注册界面。

第四步：根据界面内容输入相关个人信息。

1. 输入【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

2. 点击【获取验证码】----此时客户将收到系统发送的验证码数字。

3. 输入【短信验证码】、【输入密码】、【确认密码】

4. 勾选【本人已阅读并同意《注册协议》】。

提示：手机号登记或变更，请本人持有效证件到银行经办网点办理。

第五步：点击【注册】按键，完成个人注册步骤。

点击界面【返回】按键，即可进入网上业务个人用户登录界面。

二、网上业务个人用户登录

第一步：登录网上业务系统。

第二步：输入相关登录信息（手机号、住房公积金账号或身份证号），输入登录密码，点击【登录】按键，完成安全验证。

第三步：进入网上业务系统首页，显示个人账户相关信息。

三、网上提取业务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4 类网上提取业务：购买商品房提取、租房提取、资金中心贷款购房提取、退休提取。

缴存职工在购、租房首次提取时需新增提取材料。

（一）商品住房首次提取新增提取材料

1. 提取原因选择“商品住房”。

2. 在如下页面录入相关信息，标*的白色输入框为必输项。

住房地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商品房预售合同、或存量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书记载的房号或座落地址。

购房类型：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商品房预售合同、或存量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书记载的用途。根据列表选择。

房屋面积：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商品房预售合同、或存量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

房屋套数（系统自动显示）：申请人已有提取材料房屋套数＋本次申请房屋。

购房证件编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是否已婚：按申请时实际情况填写。

配偶姓名：按申请时实际情况填写。

配偶身份证号：按申请时实际情况填写。

购房日期：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商品房预售合同或存量房买卖合同签订日期、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书签发日期。

提取比例：本人本次提交材料的申请提取比例，提取限额=总房价款×提取比例。

提取限额（系统自动计算）：总房价款×提取比例。

购房合同网签密码：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商品房预售合同或存量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密码。

3. 点击发送手机验证码，输入手机验证码后，勾选“我已认真阅读，并承诺信息属实”，点击“提交”。

（二）租房首次提取新增提取材料：

1. 提取原因选择“租房”。

2. 在如下页面录入相关信息，标*的白色输入框为必输项。

地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商品房预售合同、或存量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书记载的房号或座落地址。

起租日期：住房租赁合同记载的租赁期起始时间。

租房月数：住房租赁合同记载的租赁期月数。

3. 点击发送手机验证码，输入手机验证码后，勾选“我已认真阅读，并承诺信息属实”，点击“提交”。

（三）首次及非首次提取业务操作流程

办理购租房提取的缴存职工，只需输入提取金额 1 项指标。

办理资金中心贷款的购房提取的缴存职工，只需输入提取金额、提取比例 2 项指标。

办理退休提取的缴存职工（男 60 岁，女 55 岁），只需点击“全部可提取金额”按钮。

1. 购租房提取业务操作流程

（以下操作以购房为例示范）

第一步：进入网上业务首页后，点击左侧菜单中【提取】项，进入提取界面。

第二步：勾选“材料状态”为“有效”的提取材料，输入提取金额，点击【发送验证码】，此时用户将收到系统发送的验证码短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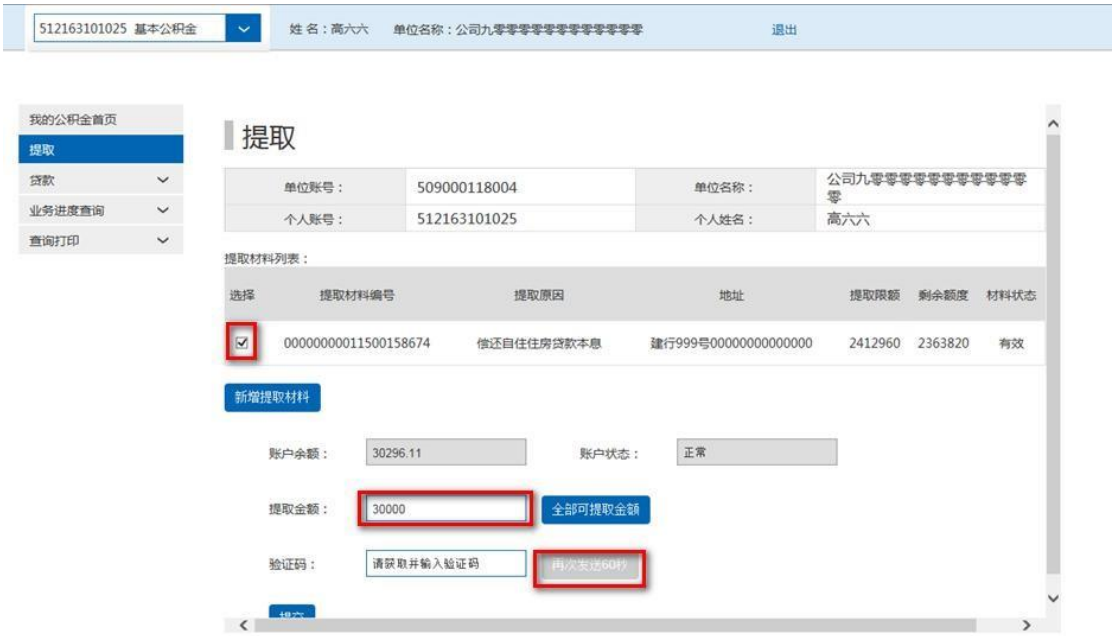

第三步：输入验证码，点击【提交】按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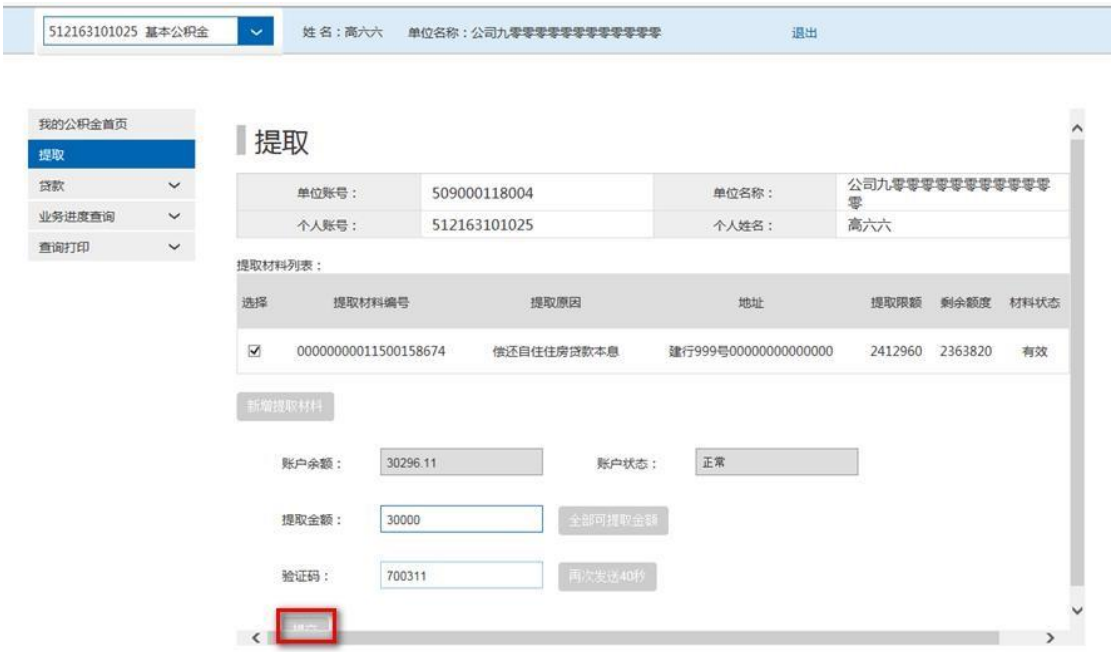

第四步：系统进行提取业务规则校验，校验通过，系统提示成功信息。

提示：

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属银行网点为建行，提取资金当日入账。

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属银行网点非建行，提取资金到账情况需咨询所属银行网点。

2. 资金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业务操作流程

第一步：进入网上业务首页后，显示用户相关信息（包括贷款信息），点击左侧菜单中【提取】项，进入提取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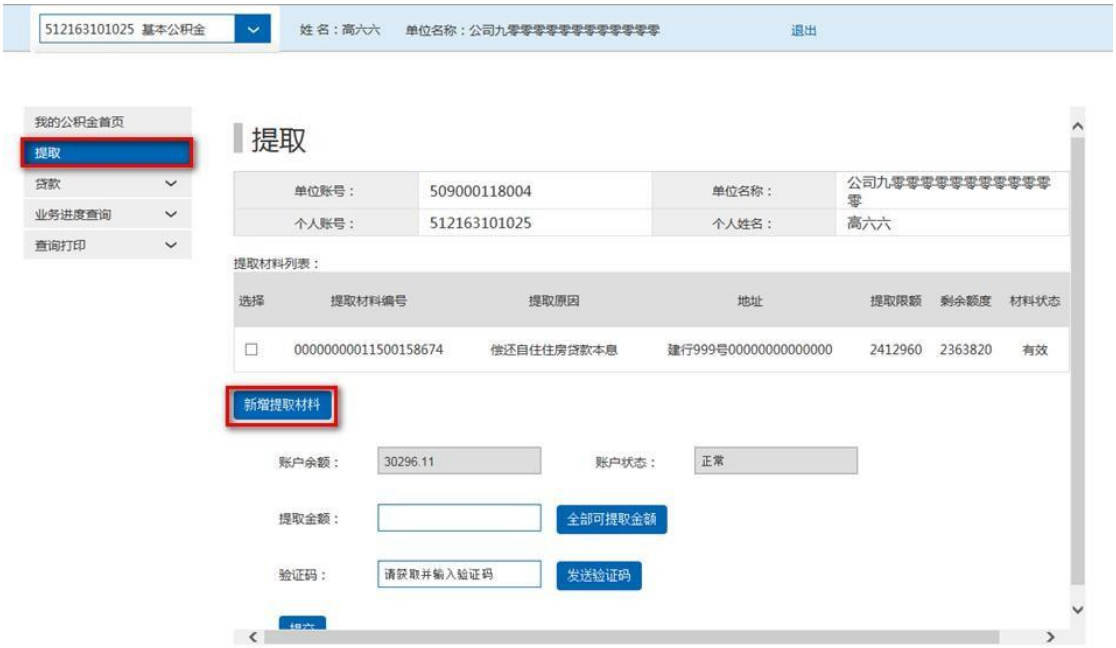

第二步：点击【新增提取材料】按键，进入提取材料界面，选择提取原因【本中心公积金贷款】。

第三步：系统显示提取原因为本中心公积金贷款的新增材料界面，系统显示贷款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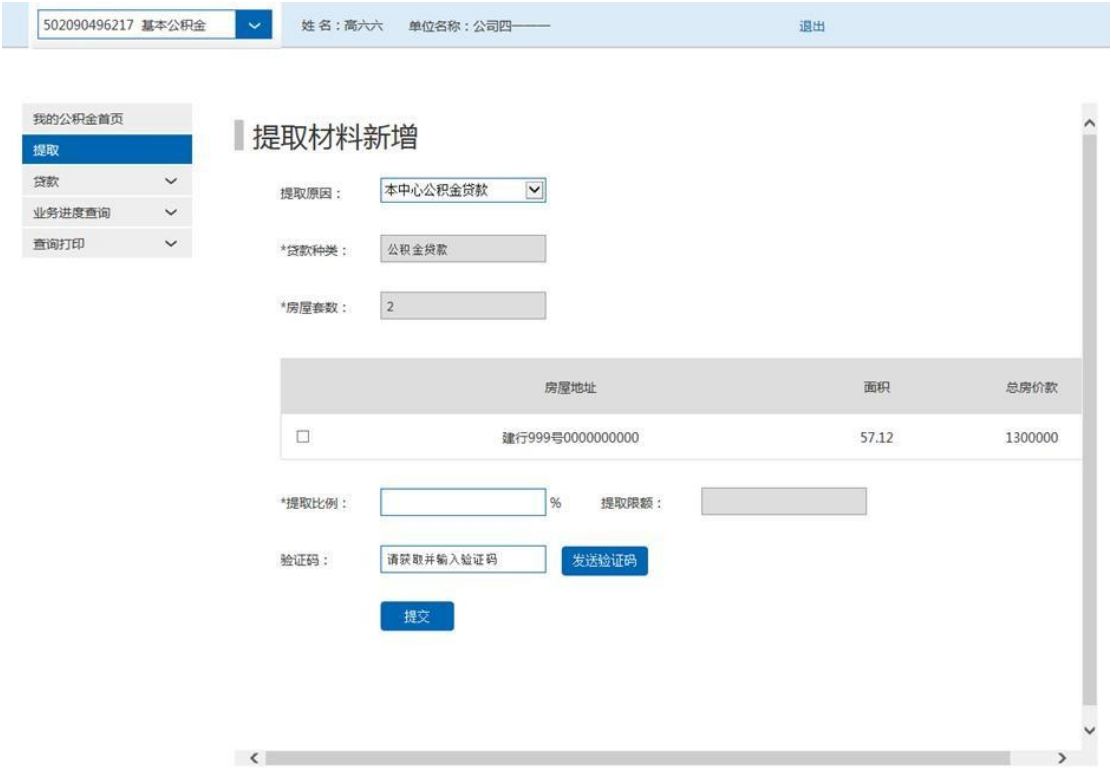

第四步：勾选材料信息，输入【提取比例】系统反显提取限额数值，点击【发送验证码】，此时客户将收到系统发送的验证码短信。

提示：验证码输入需客户在 60 秒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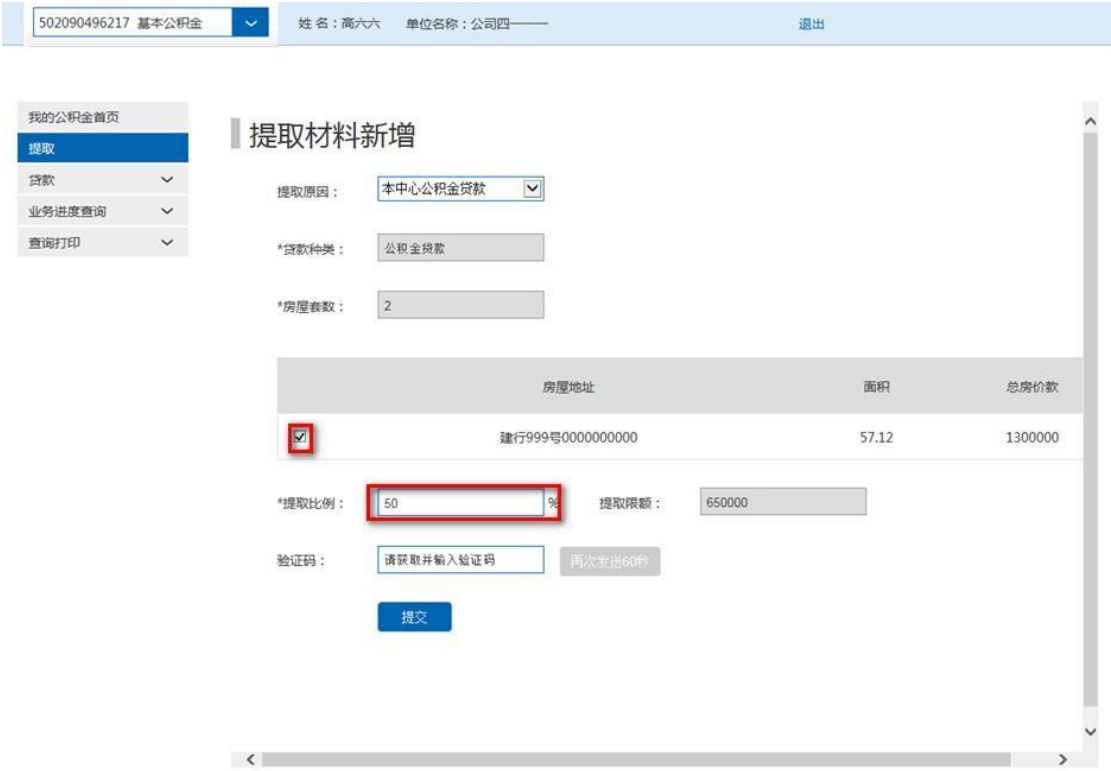

第五步：输入验证码后点击【提交】按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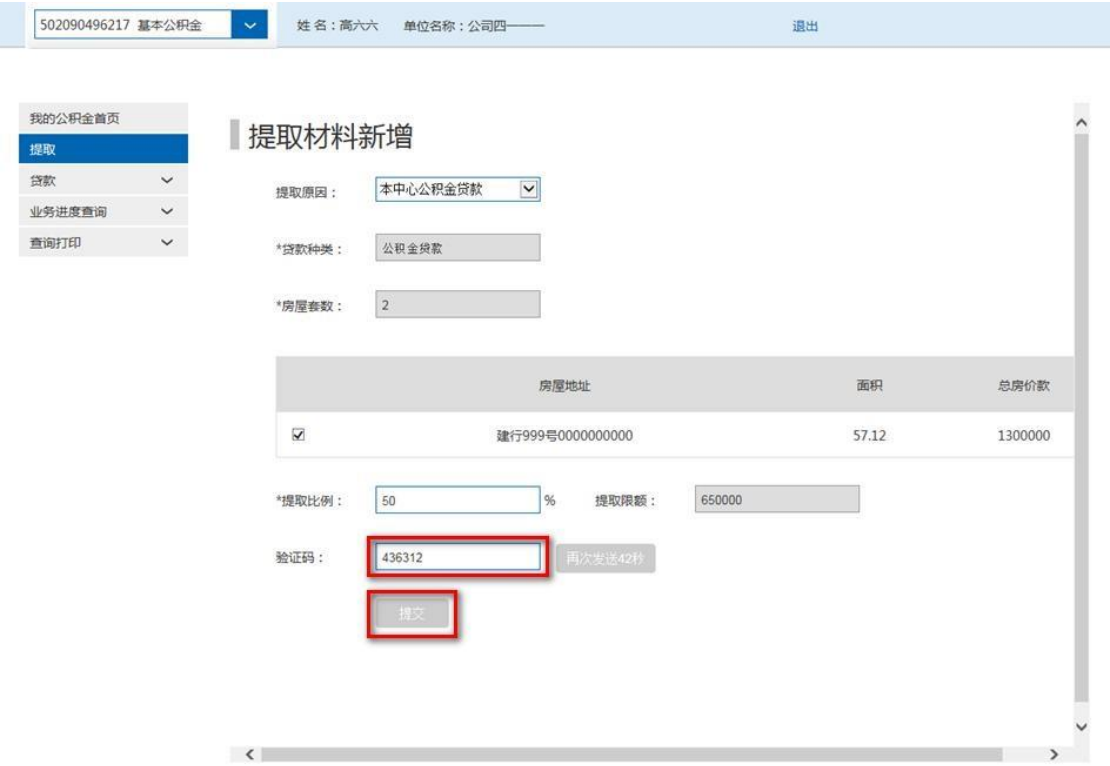

第六步：系统进行业务校验，通过后系统提示成功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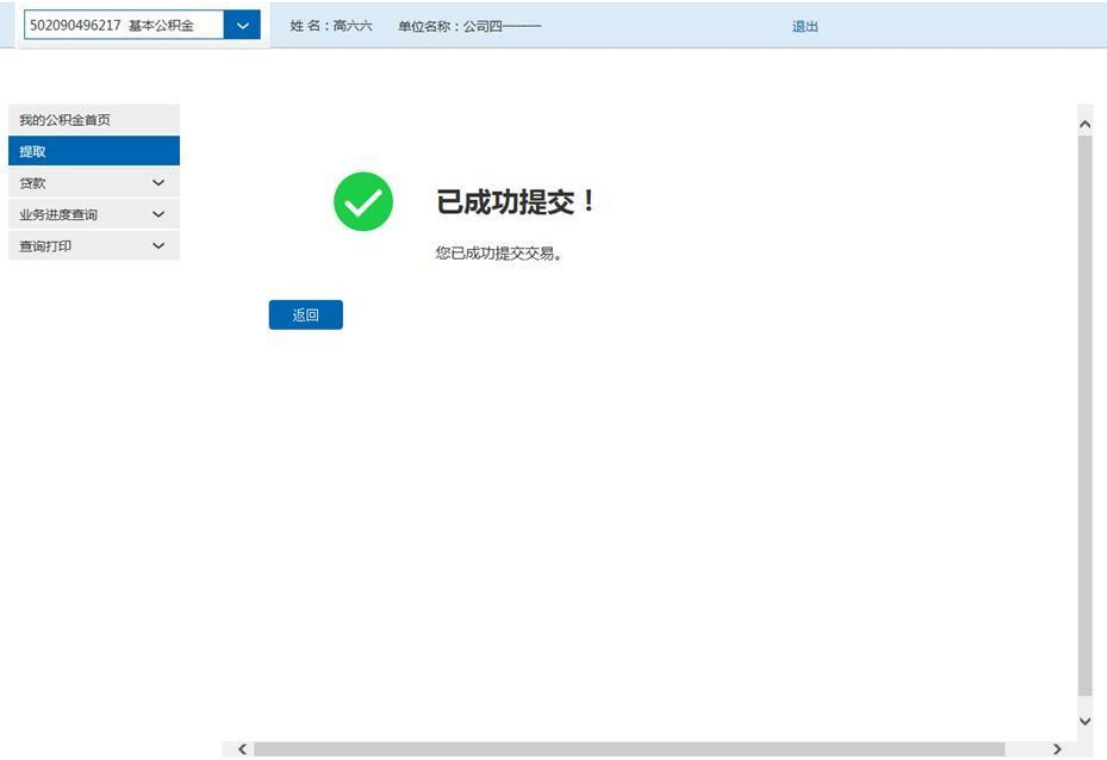

提示：

建立材料：建立资金中心公积金贷款材料仅限于在住房公积金系统贷款信息中借款人为主借款人建立材料，借款人配偶暂不支持网上建立材料。

房屋相关信息为系统反显，界面只需输入提取比例。

提交后系统校验提取材料规则，系统提示“提交成功”提取材料即为“有效”材料。

第七步：点击【返回】按键，系统进入提取界面。界面中显示提交成功的提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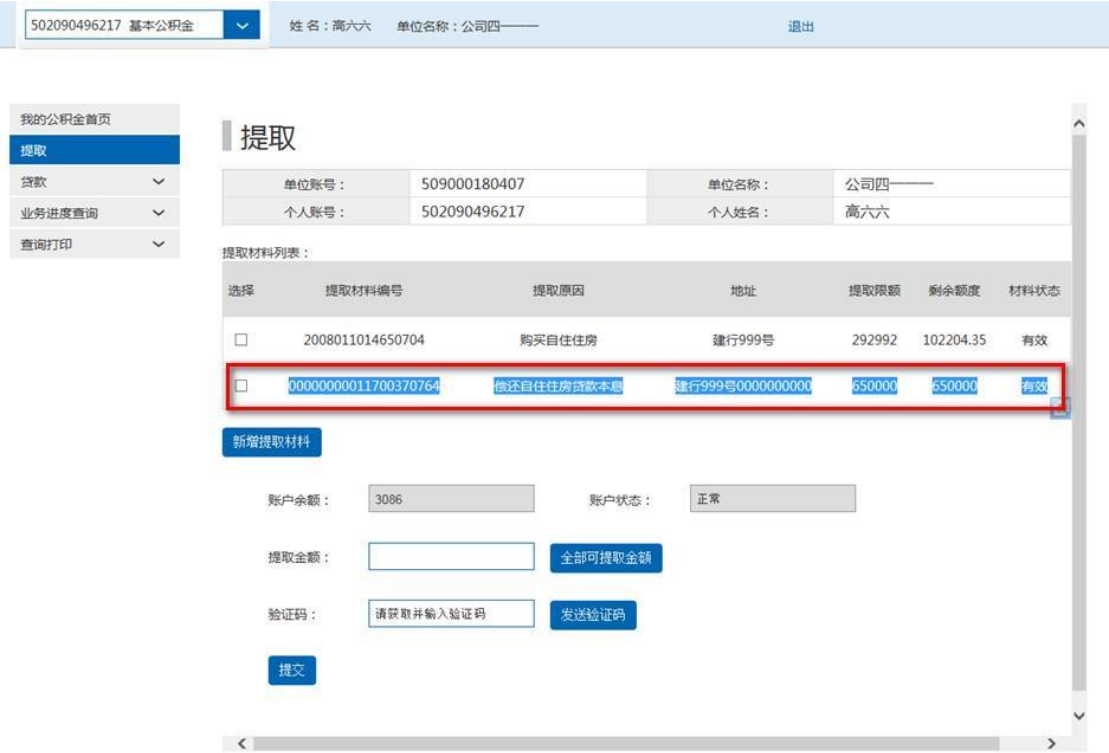

第八步：勾选提取材料，输入提取金额，点击【发送验证码】，此时用户将收到系统发送的验证码短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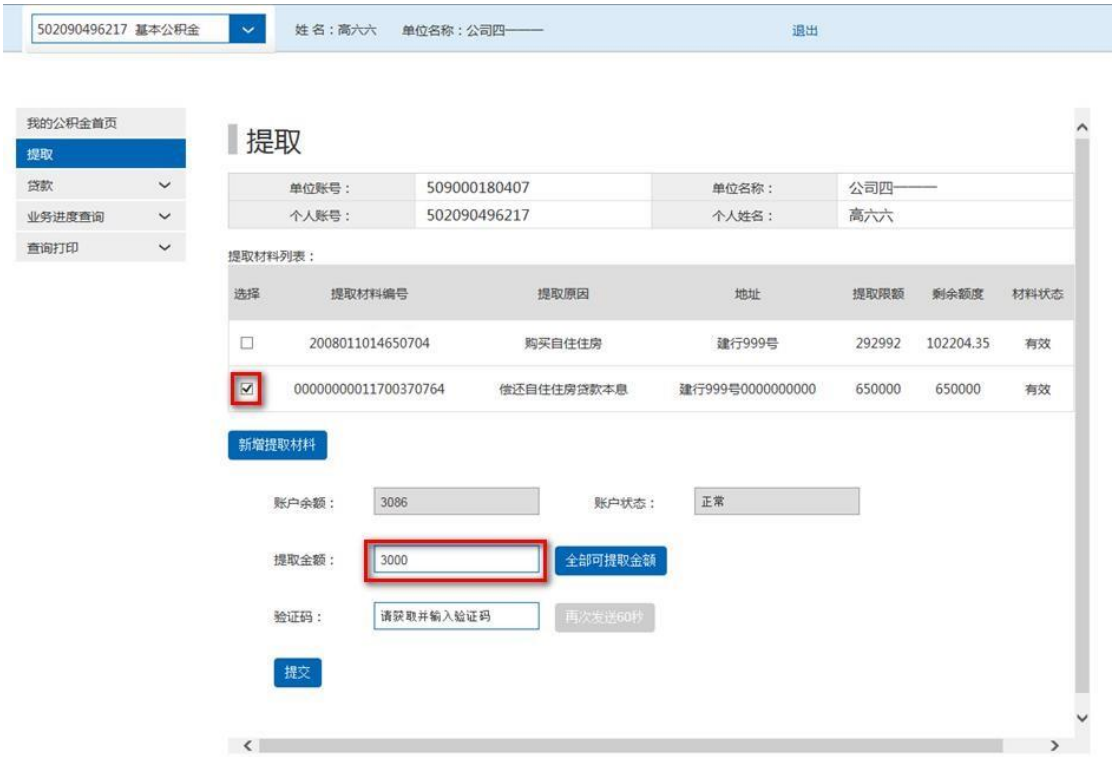

第九步：输入验证码，点击【提交】按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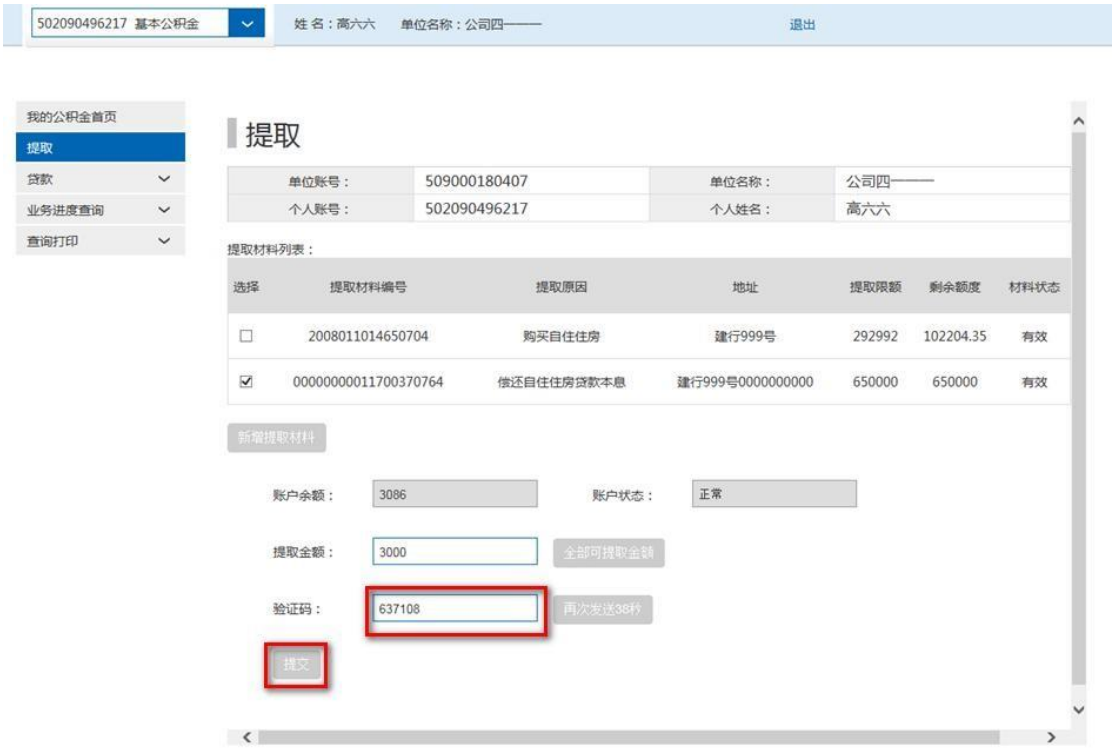

第十步：系统进行提取业务规则校验，校验通过，系统提示成功信息。

提示：

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属银行网点为建行，提取资金当日入账。

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属银行网点非建行，提取资金到账情况需咨询所属银行网点。

3. 退休提取

第一步：进入网上业务系统首页后，点击左侧菜单中【提取】项，进入提取界面。

第二步：点击【新增提取材料】按键，进入提取材料界面，选择提取原因【离休、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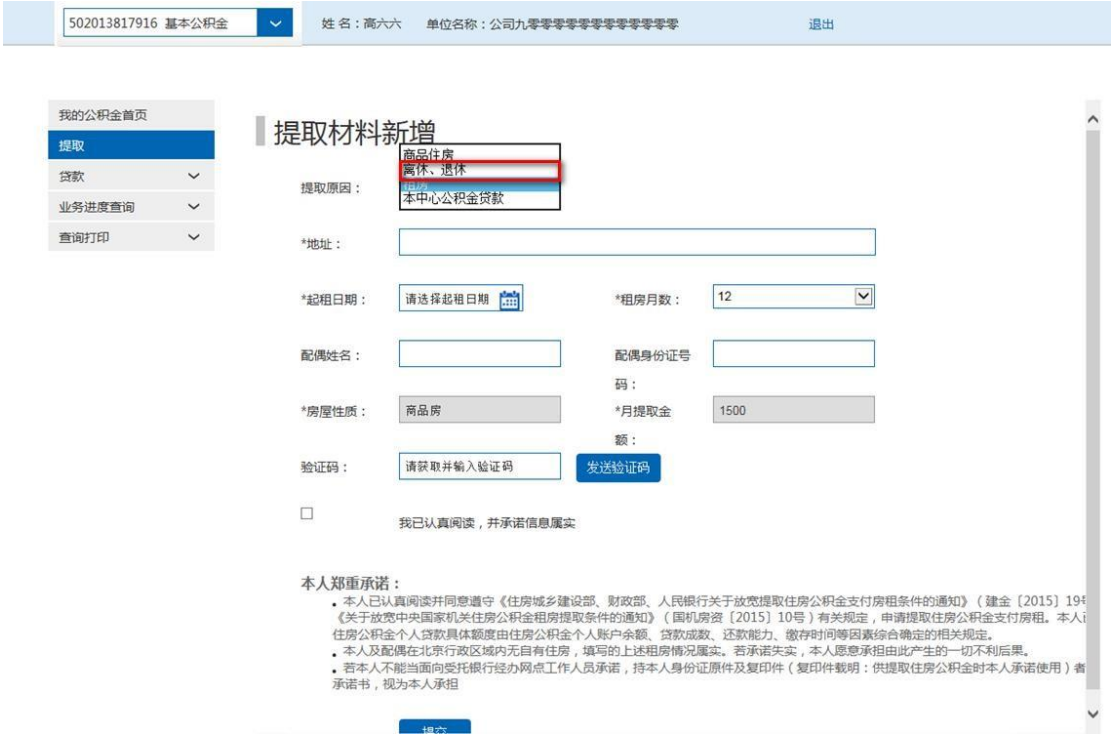

第三步：系统显示提取原因为离休、退休的新增材料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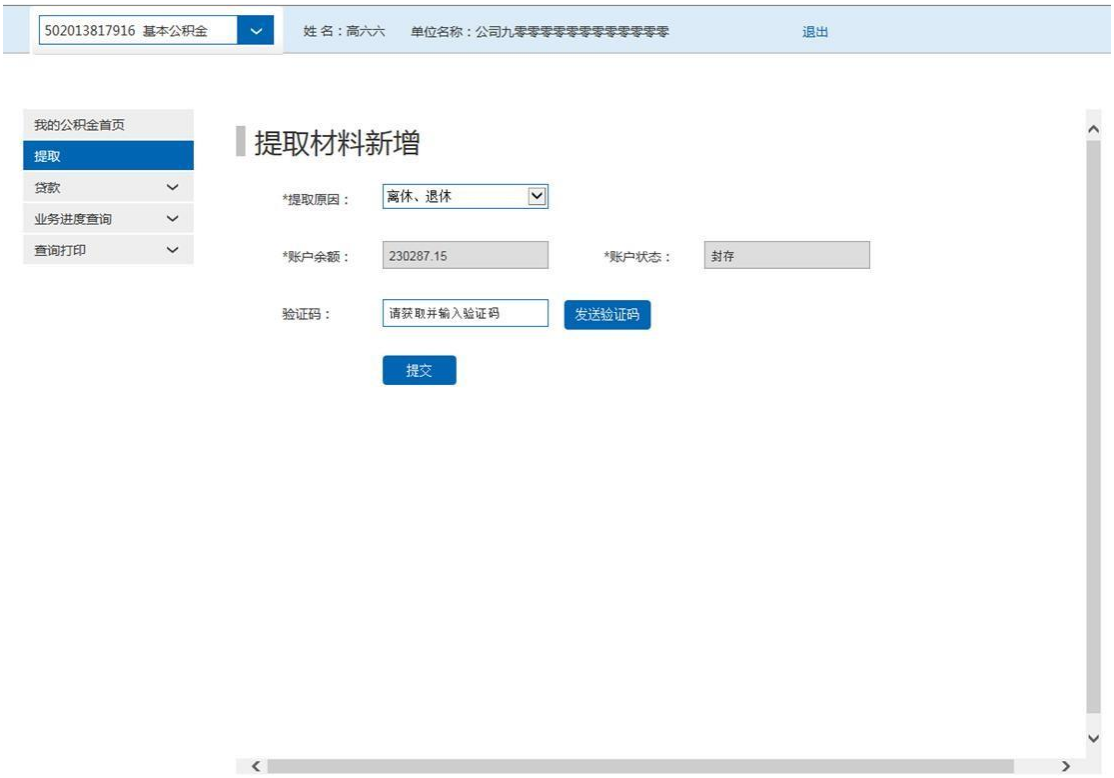

第四步：点击【发送验证码】，此时用户将收到系统发送的验证码短信。提示：验证码输入需在 60 秒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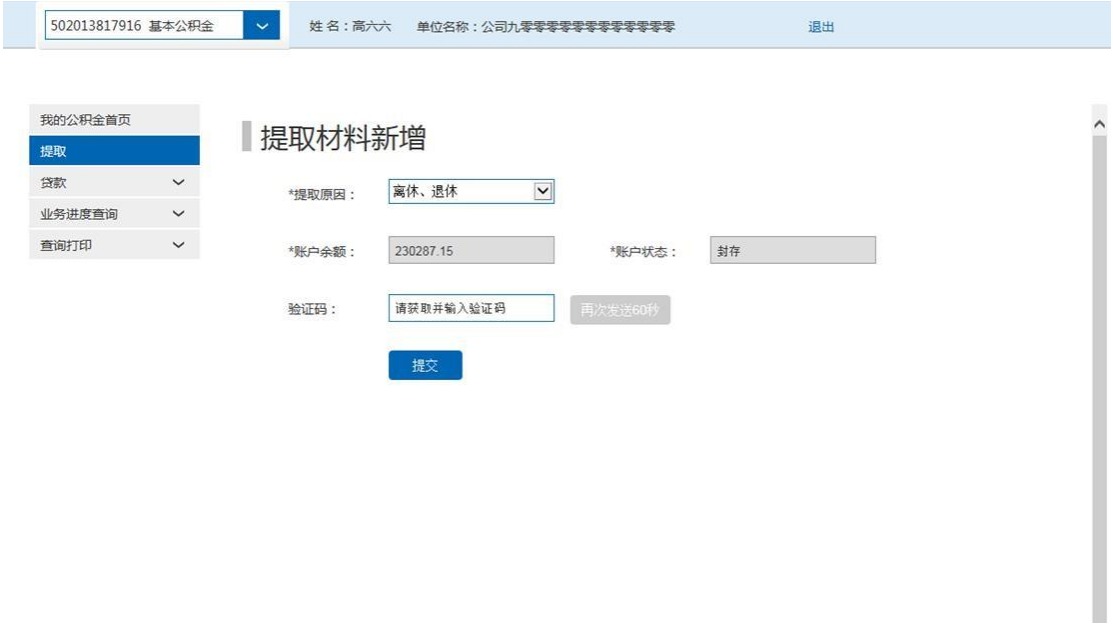

第五步：输入验证码后点击【提交】按键。

第六步：系统进行业务校验，通过后系统提示成功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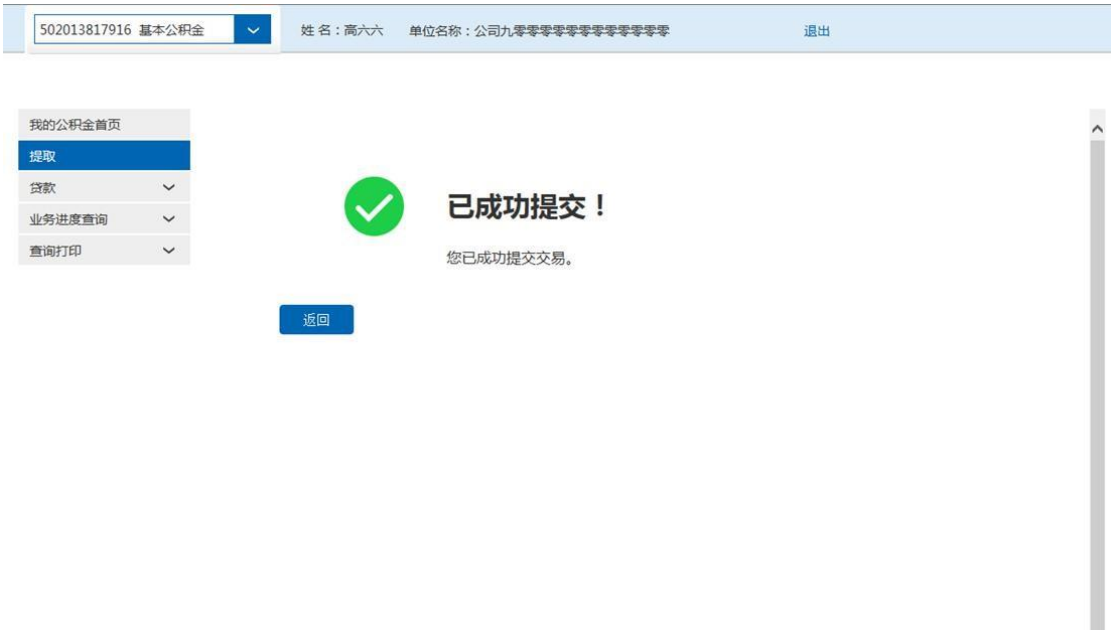

提示：退休提取满足条件：

个人账户状态为：封存。

个人年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

第七步：点击【返回】按键，系统进入提取界面。界面中显示提交成功的提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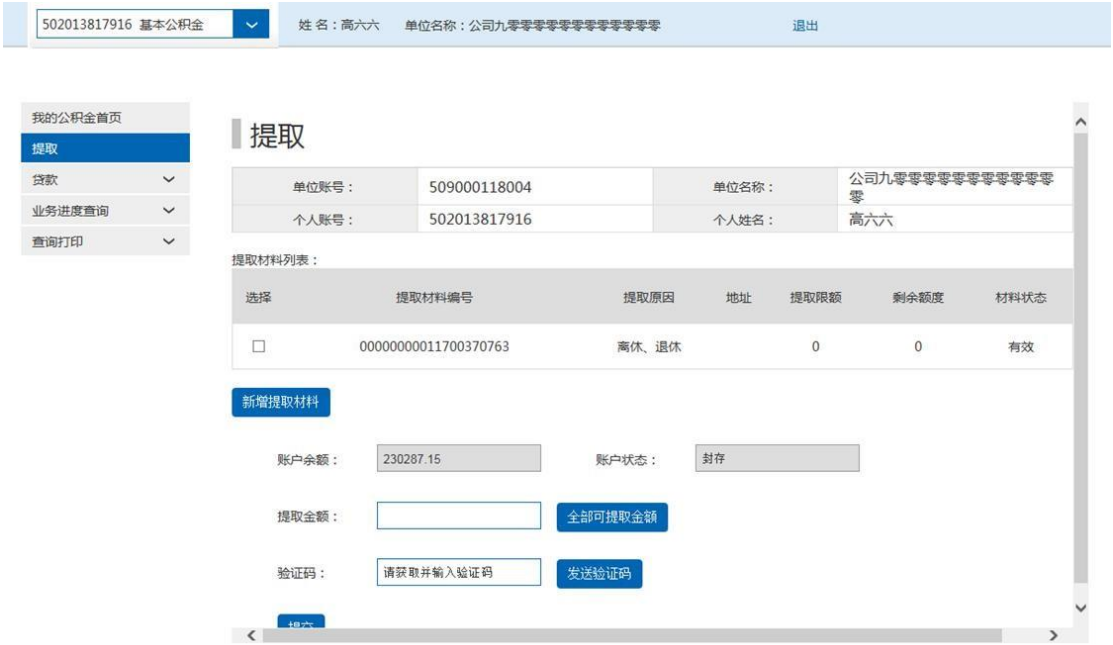

第八步：勾选提取材料，输入提取金额（点击【全部可提取金额】按键，系统自动显示账户余额数值），点击【发送验证码】，此时用户将收到系统发送的验证码短信。

第九步：输入验证码，点击【提交】按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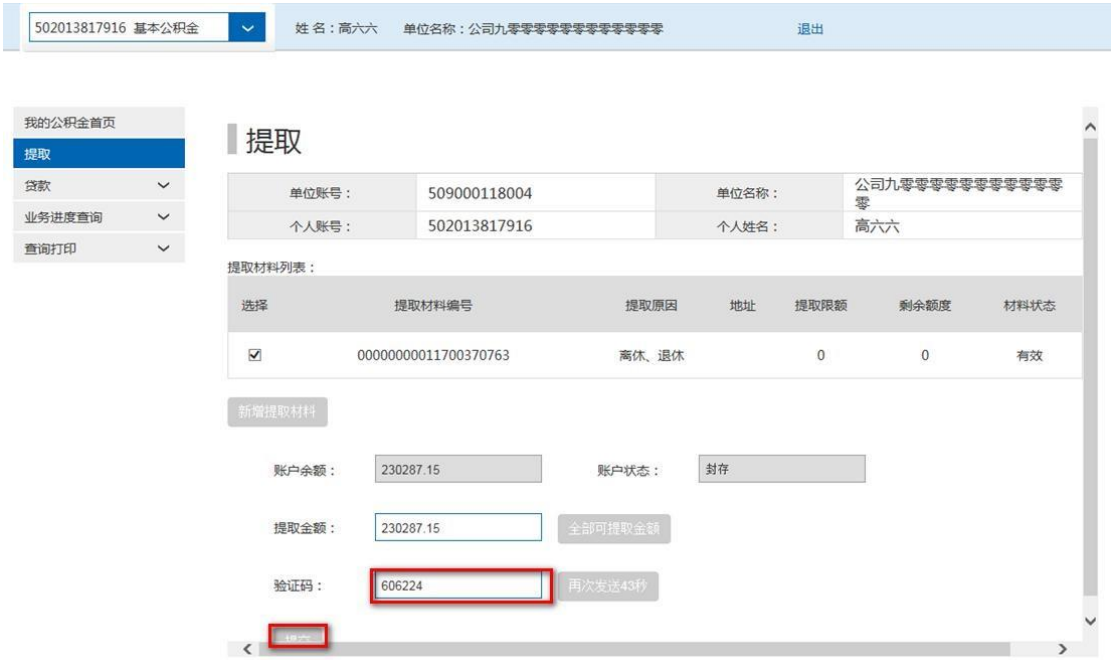

第十步：系统进行提取业务规则校验，校验通过，系统提示成功信息。

提示：

客户公积金账户所属银行网点为建行，提取资金当日入账。

客户公积金账户所属银行网点非建行，提取资金到账情况需咨询所属银行网点。

四、网上贷款业务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

贷款申请：符合资金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缴存职工，可线上申请贷款并预约面签日期。缴存职工输入个人基本情况、住房套数、收入、购房房屋等相关信息后，网上业务系统对个人缴存、贷款等信息进行预审核，并测算个人的最高可贷额度，方便缴存职工申请贷款。

申请成功后，缴存职工在预约日携贷款申请材料前往银行网点一次办结。贷款申请进度查询调整还款账户账号：借款人可将还款账户变更为本人在放款银行开立的其他储蓄账户。

调整每月还款额。采用自由还款方式的借款人，在不低于月最低还款额的基础上，可灵活调整每月还款额。

提前结清贷款。借款人可预约提前结清贷款的日期，并在约定日期前一个工作日将足额资金存入还款账户，资金中心于约定日期扣划资金结清贷款。

（一）贷款申请

符合贷款条件的缴存职工，可录入相关信息申请贷款，并预约到银行办理贷款的日期。申请成功后，缴存职工在预约日携贷款申请材料前往银行办理手续。

点击“我的贷款”界面，进入“我的住房公积金”，点击

按钮进入贷款申请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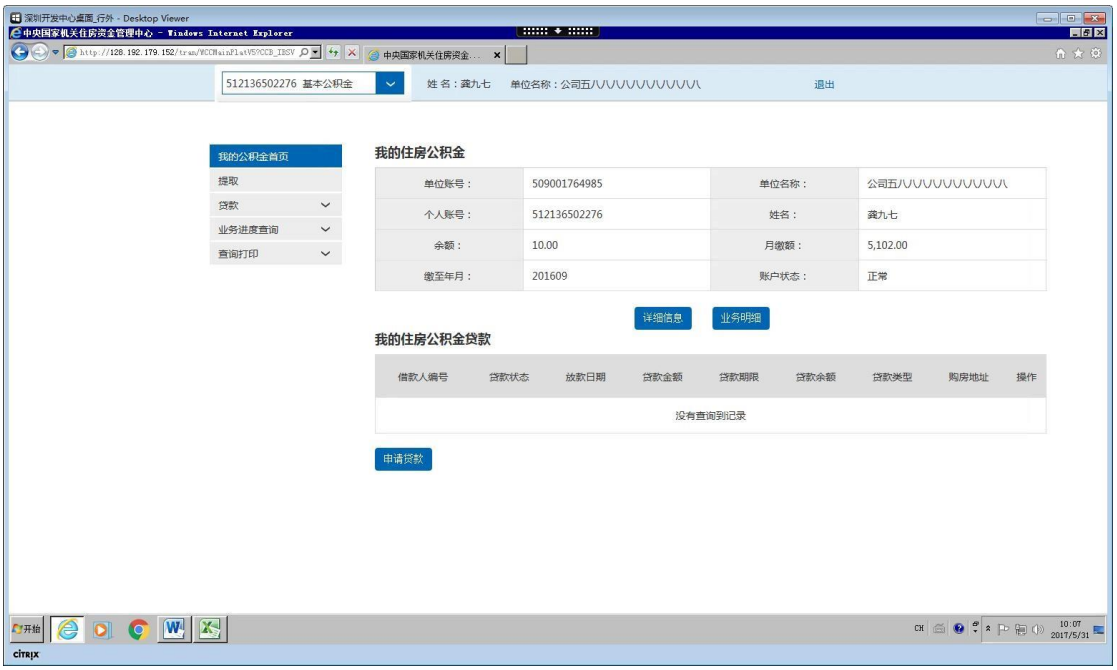

贷款试算申请人选择填写个人情况试算最高可贷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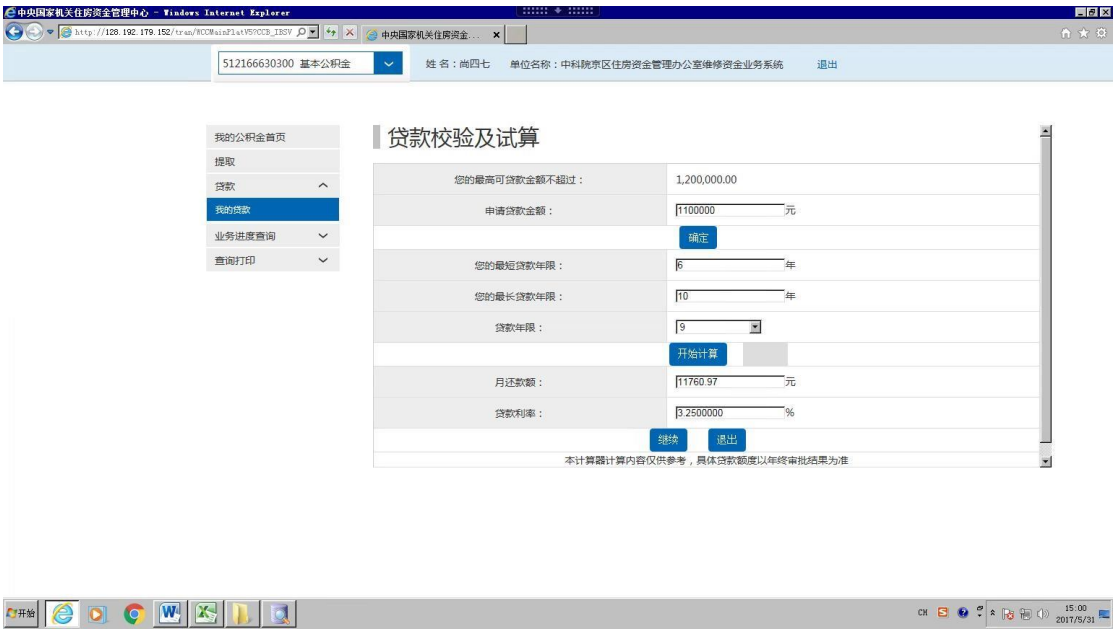

贷款申请

录入申请人相关信息、所购房屋信息、贷款信息、担保等信息，提交贷款申请。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128.192.179.152/tram/WCCMainPlatV5?CCB_IBSV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
我的公积金首页
提取
贷款
我的贷款
业务进度查询
查询打印
公积金贷款申请
基本信息
房屋信息
贷款信息
担保信息
客户基本信息采集
借款人名称：
尚四七
证件号码：
120224181406120000
缴存单位名称：
中科院京区住房资金管理办公室维修资金业务系统
缴存单位地址：
工作单位名称：
公司零————————
工作单位地址：
0
缴存单位电话：
工作单位电话：
51168799
月收入：
20,367.00 元
家庭人口数：
1
信用状况：
无逾期记录
婚姻状况：
未婚
家庭月收入：
20,367.00
家庭月支出：
0.00
常住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某某街道X号楼XX号
借款人手机号：
13801001735
邮政编码：
说明：常住地址；手机号将用于接收免费快递寄送的借款合同文本，请务必保证真实完整，以便及时收到贷款文件。
非配偶紧急联系人：
王某
联系人电话：
12562255452
继续填写
放弃申请
开始
15:02
2017/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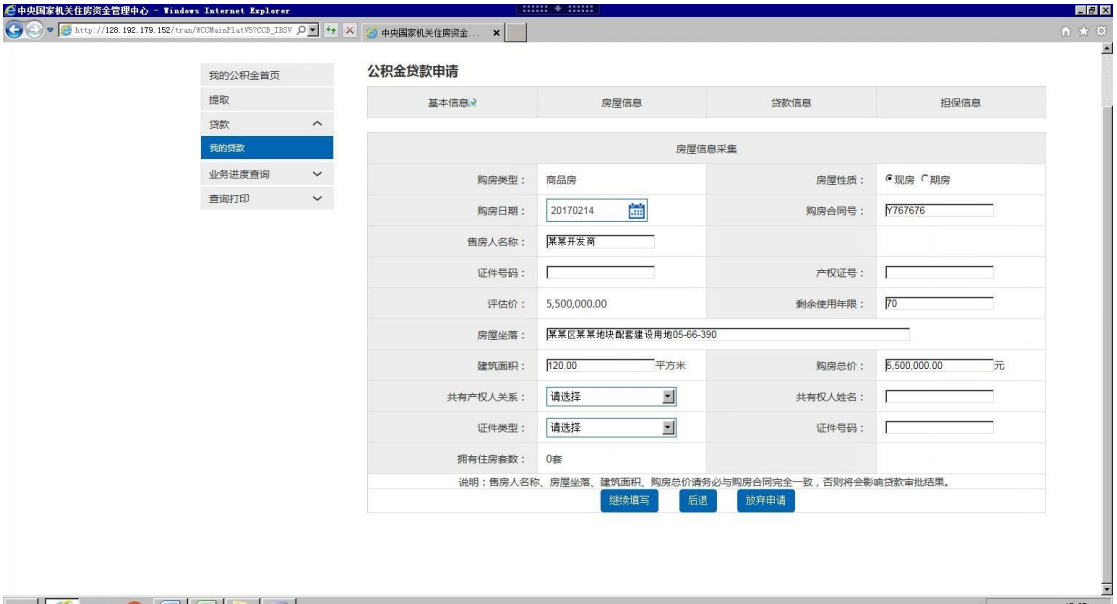

（二）贷款查询点击“我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申请进度查询”按钮，可查询正在申请中的公积金贷款审批进度。

点击“返回”按钮，返回到“公积金贷款信息”。

（三）调整还款账户账号。

借款人可将还款账户变更为本人在放款银行开立的其他储蓄账户。在“我的公积金首页”，点击“还款及变更”按钮，进入贷款变更页面，点击“变更还款账号”按钮，输入变更后储蓄还款账户账号，点击“确定”提交；确定提交前可“重置” 修改变更还款账号。变更后储蓄还款账户账号，在第二天生效。

提示：贷款还款账号须为本人本行账户的账号，请确保账号准确，账户正常，否则有可能因扣款失败导致贷款逾期。

（四）自由还款方式变更约定还款额（借款编号大于等于 7000）调整每月还款额。

采用自由还款方式的借款人，在不低于月最低还款额的基础上，可灵活调整每月还款额。在“我的公积金首页”，点击“还款及变更”按钮，进入贷款变更页面，点击“调整每月还款额”按钮，输入“调整后每月还款额”金额，点击“确定”提交；确定提交前可“重置”修改“调整后每月还款额”。

（1）调整后的每月还款额不得低于最低还款金额。

（2）调整后的每月还款额自下次约定还款日生效。

（3）约定还款日前一天及当天不得变更每月还款额。

期，低于最低每月还款额则按逾期计算并将产生罚息。

（4）请在约定还款日前存入足额还款额，如未足额存入但金额高于最低每月还款额不算逾期，低于最低每月还款额则按逾期计算并将产生罚息。

（五）预约提前结清

借款人可预约提前结清贷款的日期，并在约定日期前一个工作日将足额资金存入还款账户，资金中心于约定日期扣划资金结清贷款。

点击左侧“贷款”目录下“我的公积金贷款”，点击“提前结清贷款”按钮，进行预约。进入贷款变更页面，输入“约定还款日”，选择还款方式，点击“试算”。输入正确的验证码，点击“确定”提交；确定提交成功后，界面提示预约成功。

提示：贷款状态“逾期”不可申请提前结清。

贷款扣划当日不可申请提前结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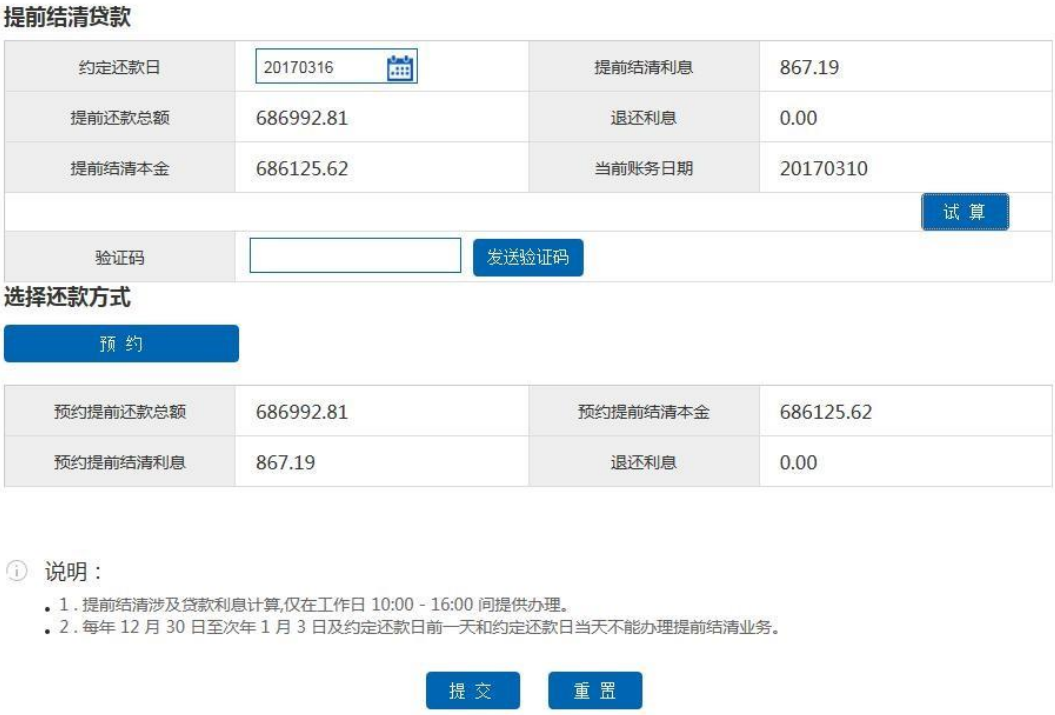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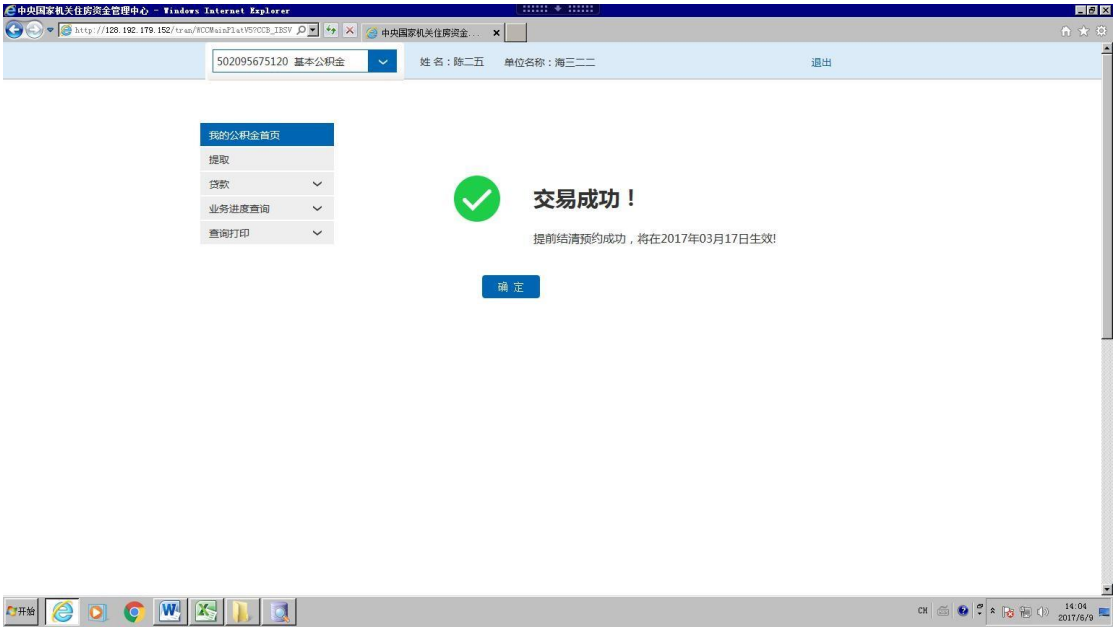

五、表单下载打印

（一）住房公积金查询书

第一步：进入网上业务首页后，点击左侧菜单中【查询打印】项，界面显示查询打印子菜单。

第二步：点击【住房公积金查询书】，进入查询书界面，系统显示个人账户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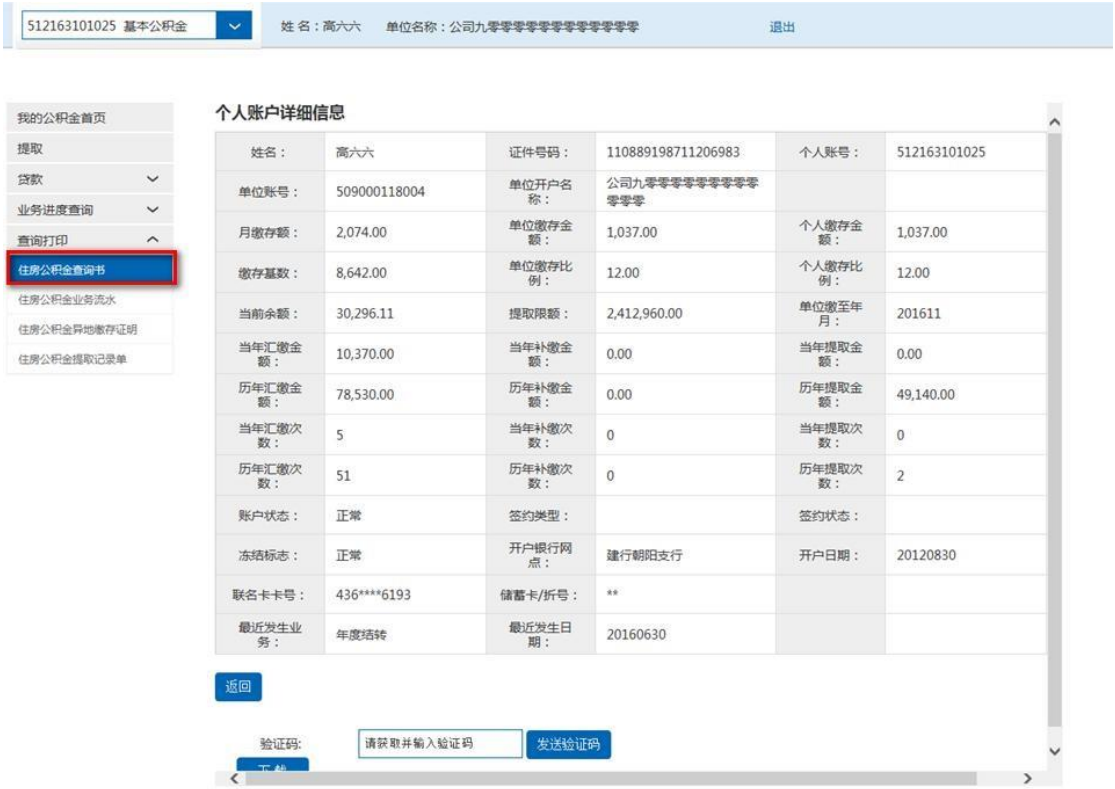
512163101025 基本公积金
姓 名：高六六 单位名称：公司九零零零零零零零零零零零
退出
我的公积金首页
提取
贷款
业务进度查询
查询打印
住房公积金查询书
住房公积金业务流水
住房公积金异地缴存证明
住房公积金提取记录单
个人账户详细信息
姓名： 高六六 证件号码： 110889198711206983 个人账号： 512163101025
单位账号： 509000118004 单位开户名称： 公司九零零零零零零零零零零零

第五步：系统提示保存路径，选择保存路径将查询书进行下载并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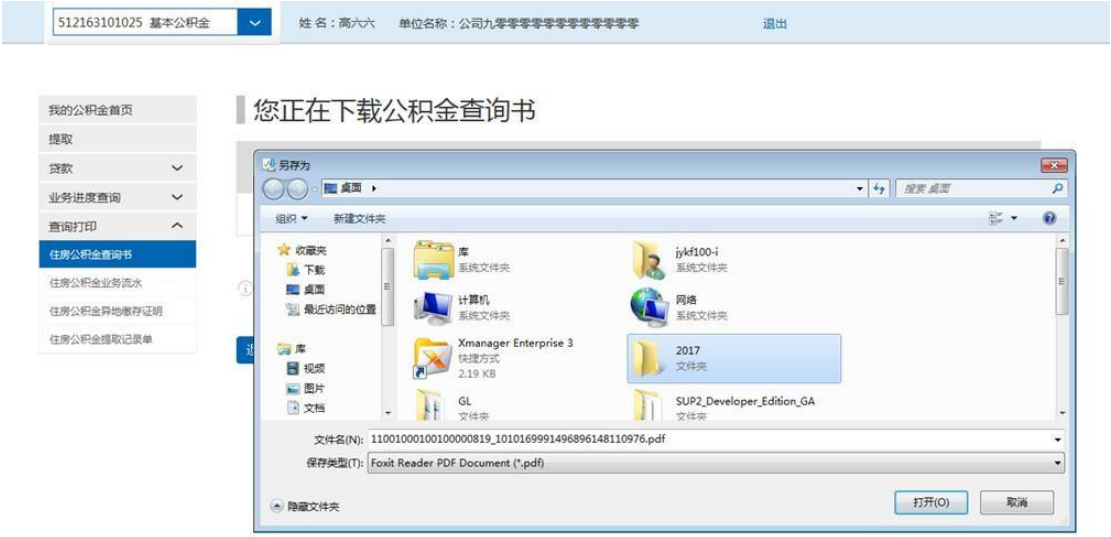

第六步：下载完成后，打开文件，系统显示查询书内容，个人可自行打印。

个人住房公积金查询书

缴存人姓名：	高六六	证件号码：	110889198711206983	个人账号：	512163101025
单位账号：	509000118004	单位开户名称：	公司九零零零零零零零零零零零		
月缴存额：	2,074.00	单位缴存金额：	1,037.00	个人缴存金额：	1,037.00
缴存基数：	8,642.00	单位缴存比例：	12 %	个人缴存比例：	12 %
当前余额：	30,296.11	提取限额：	2,412,960.00	单位缴至年月：	201611
当年汇缴金额：	10,370.00	当年补缴金额：	0.00	当年提取金额：	0.00
历年汇缴金额：	78,530.00	历年补缴金额：	0.00		
当年汇缴次数：	5	当年补缴次数	0	当年提取次数：	0
历年汇缴次数：	51	历年补缴次数：	0	历年提取次数：	2
账户状态：	正常	签约类型：		签约状态：	
冻结标志：	无	开户银行网点：	建行朝阳支行	开户日期：	2012年08月30日
联名卡卡号：	4367420013780876193		储蓄卡/折号：		
最近发生业务：	年度结转		最近发生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00时00分00秒	

经办人员：　　打印日期：20170608

提示：查询书仅供个人客户查询信息使用，不作为凭据使用。

（二）住房公积金业务流水

第一步：进入网上业务首页后，点击左侧菜单中【查询打印】项，界面显示查询打印子菜单。

第二步：点击【住房公积金业务流水】，进入业务流水查询界面，系统显示时间范围。点击日历图进行时间选择。

第三步：时间范围输入后，点击【确定】，系统显示查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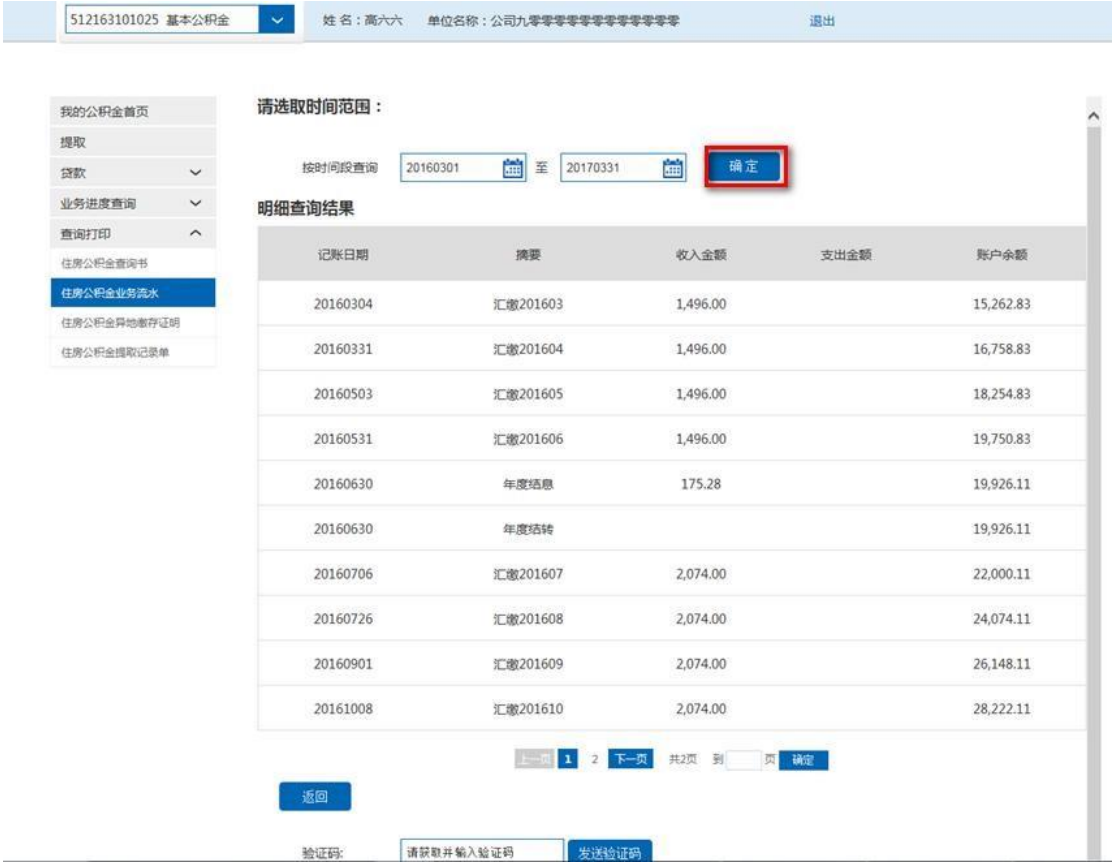

第四步：若打印或下载住房公积金业务流水，点击【发送验证码】此时用户将收到系统发送的验证码。输入验证码，点击【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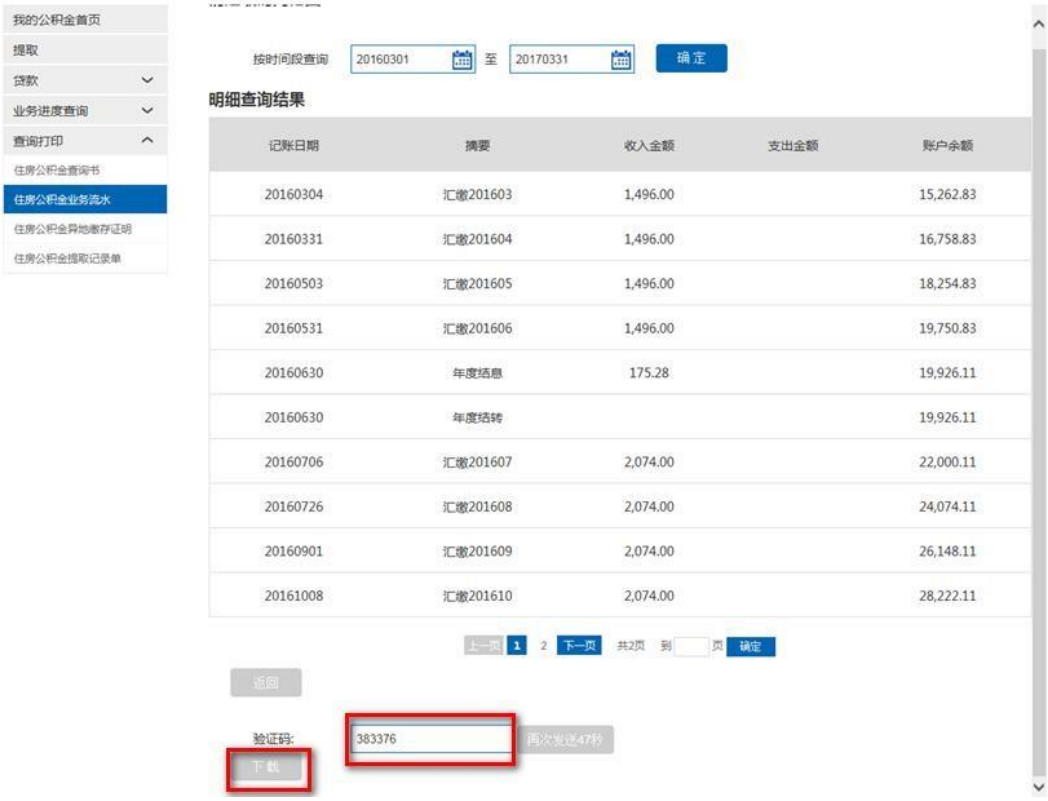

第五步：系统进入住房公积金业务流水下载界面，点击【下载】。

第六步：系统提示保存路径，选择保存路径将查询书进行下载并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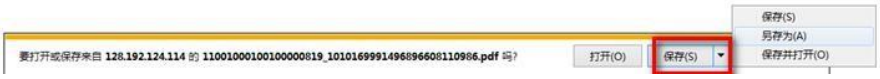

第七步：下载完成后，打开文件，系统显示业务流水内容，个人可自行打印。

住房公积金个人业务明细

单位账号：509000118004　　单位开户名称：公司九零零零零零零零零零零零

个人帐号：512163101025　　个人姓名：　高六六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业务日期	摘要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账户余额	操作员	复核员
1	2016/03/04	汇缴201603	1,496.00	0.00	15,262.83	H FM SC O RP	sanghengw
2	2016/03/31	汇缴201604	1,496.00	0.00	16,758.83	H FM SC O RP	sanghengw
3	2016/05/03	汇缴201605	1,496.00	0.00	18,254.83	H FM SC O RP	sanghengw
4	2016/05/31	汇缴201606	1,496.00	0.00	19,750.83	H FM SC O RP	sanghengw
5	2016/06/30	年度结息	175.28	0.00	19,926.11	w u d i	-
6	2016/06/30	年度结转	0.00	0.00	19,926.11	yw zc	-
7	2016/07/06	汇缴201607	2,074.00	0.00	22,000.11	H FM SC O RP	caihuiping
8	2016/07/26	汇缴201608	2,074.00	0.00	24,074.11	H FM SC O RP	sanghengw
9	2016/09/01	汇缴201609	2,074.00	0.00	26,148.11	H FM SC O RP	sanghengw
10	2016/10/08	汇缴201610	2,074.00	0.00	28,222.11	H FM SC O RP	zhangziyi
11	2016/11/01	汇缴201611	2,074.00	0.00	30,296.11	H FM SC O RP	sanghengw

提示：

1. 住房公积金业务流水仅供个人客户查询信息使用，不作为凭据使用。

2. 住房公积金业务流水查询起始时间最早为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前时间范围的查询需到柜台办理。

（三）住房公积金提取记录单

第一步：进入网上首页后，点击左侧菜单中【查询打印】项，界面显示查询打印子菜单。

第二步：点击【住房公积金提取记录单】，进入记录单查询界面，系统提取材料信息。

第三步：打印或下载住房公积金提取记录单，点击【发送验证码】此时用户将收到系统发送的验证码短信。输入验证码，点击【下载】。

第四步：系统进入住房公积金提取记录单下载界面，点击【下载】。

第五步：系统提示保存路径，选择保存路径将提取记录单进行下载并保存。

第六步：下载完成后，打开文件，系统显示提取记录单内容，个人可自行打印。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提取记录单

一、基本情况

缴存人姓名	证件号码	个人公积金账号	单位名称	单位账号
高六六	110889198711206983	512163101025	公司九零零零零零零零零零零零零	509000118004
变更情况				
提取原因		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		
房屋详细地址（1）		建行999号00000000000000		
个人申请提取转入本人储蓄账号账号（联名卡卡号）		4367420013780876193		
房价总款	2,412,960.00	本人提取住房公积金限额（元）	2,412,960.00	
首次提取经办银行（国管分中心）业务专用章				

二、提取情况

提取日期	本次提取金额	单位经办人签字	提取人签字	累计提取金额	银行经办人员
2015/05/25	6,040.00			49,140.00	
2015/01/06	43,100.00			43,100.00	

提示：住房公积金提取记得单仅供个人客户查询信息使用，不作为凭据使用。